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精要

一、論文名稱：美濃龍肚清水宮的福首與堂主

二、作者：吳昭慧

三、獎助年度：九十八年度

四、獎助金額：伍萬元

五、研究過程

本研究透過參與觀察法與口述訪談進入田野現場，從參與觀察中得到祭典儀式展演的過程與廟務組織、祭典組織運作的方式，以及祭典儀式中人與人的互動過程；而口述訪談則是對文獻中缺乏的地方公廟祭典組織與廟務組織的變遷過程做出紀錄。筆者的訪談對象可分成三部份，一為曾經擔任廟務組織的主導人「堂主」；二為祭祀組織的主導人「福首」；其三為龍肚當地屬於清水宮祭祀範圍內的居民。在此三條脈絡下，除了尋訪曾任堂主的男性進行非結構性的訪談，以瞭解其對自身擔任堂主的感想，以及其對於「堂主」的認知理解與觀念之外，也訪談擔任過福首的男性或女性居民，以瞭解福首的工作內容與目前變遷狀況，以及對於擔任福首的認知。並且訪談龍肚地區的社群居民對於祖師爺信仰的集體記憶，還有對於「堂主」、「福首」的認知理解。以錄音、筆記方式紀錄訪談內容，匯集為本文田野資料。並從龍肚清水宮的祭典儀式、祭祀組織與廟務組織三個切面，拼圖出龍肚清水宮公共性的脈絡，以及美濃廟宇信仰所呈現的個人化特質。

六、主要研究發現

人類學對祭祀圈理論的描述，提示了我們漢人在移墾社會中，人群如何連結並組織人群，但祭祀圈理論並無法完整解釋美濃漢人人群連結的方式。

本文以龍肚作為研究地點探討其地方信仰發現：龍肚地區信仰的階序性正好呈現了群性的範圍。祖先崇拜是在一個夥房家戶或家族內，其群性的範圍最小，

僅止於夥房家族內因為血緣關係的結合與人際交往，其人際交往的群性範圍也最小。接著第二個位階是伯公信仰，幾戶夥房形成一個小聚落，其群性範圍稍擴大成日常生活幾乎可以是眼見所及的聚落範圍，人際的交往也正是這個範圍，是地緣關係。最後，信仰的第三位階是以清水宮為中心的廟宇信仰，藉著一年之中三次的登席宴客與祭典儀式，連結了大範圍的龍肚地區，這包含了龍肚、龍山、獅山等三個里的人群，是龍肚最為社會性、人際交往範圍最大的信仰。維繫這個大範圍社會性的龍肚清水宮，從其信仰的儀式、祭祀組織與廟務組織的形式及內容，呈現下列四項特質：

（一）儀式中龍肚客家人的宇宙觀與信仰的地域化

起福、完福等對於天公的崇拜，與土地伯公信仰對於家戶夥房延伸到土地聚落，天、地兩者剛好形成了完整的信仰觀。

龍肚地區僅有龍肚清水宮能在登席時邀請三個里的居民前來參加，同時也只有它在龍肚地區有繞境三里的權力。這繞境的權力代表了龍肚地域化的確定，意即龍肚清水宮的祭祀圈。這區域性的形成來自福首與堂主個人的人際網絡所連結。

（二）鬆散的祭祀組織：福首的號召與共食的整合

祭祀圈理論中，強調地方信仰的祭祀組織源於以地緣關係為主的人群連結，並且因為義務性的輪值舉辦祭典，結構出一個地方性。然而龍肚地方公廟的祭祀組織並非由祭祀範圍內的村莊來輪值爐主頭家，並舉辦祭典活動。

龍肚清水宮的傳統祭祀組織為四人一組的福首組織，福首組織作為龍肚地方公廟的祭祀組織，並非由聚落、村莊「輪值」方式產生，而是透過有意願的個人的人際網絡達成。福首組織由有意願者發起，透過其個人在區域內的人際網絡關係，尋找、徵詢共同有意願擔任福首之人，並且在祭典中提起獻祭全豬的豬腳，以示擔任下年度的福首工作，且需出資祭典費用與舉辦登席。

祭祀圈理論認為以地緣關係形成輪祀的祭祀組織是台灣漢人的人群連結形式，然而龍肚地方社會卻是以個人的人際網絡關係為連結形式。既然無輪值祭祀組織的義務性，龍肚地方信仰切面呈現出的龍肚地方社會，就不是以結構凸顯地

緣關係來維繫人群的連結，而是個人的人際網絡關係。祭典後透過福首號召龍肚地區三個里的居民參與登席，這個祭祀範圍才被我們看見。相較其他由村莊輪值祭祀組織的聚落社群，龍肚地區的祭祀組織則需要倚靠更多的個人性方能達成，故祭祀組織顯的較為自願性，也是較為鬆散的祭祀組織。

（三）登席作為祭典資金的分攤制度

龍肚地方公廟表面上由福首出面承擔祭典費用，福首肩負著登席費收入不足將導致虧損的風險，故清水宮從前是由有意願、有能力的居民來擔任福首，有意願擔任福首者，出面提起祭祀牲禮中的四隻豬腳，表示須承擔明年度的祭典費用以及舉辦祭典的登席活動。實際上則是透過福首的號召社群中的居民參與登席，居民參加祭典的登席活動，並且繳交登席費，三個村裡的居民共以繳交登席費的方式，一同分擔祭祀的費用，同時也在共食之中，完成了三個村里人群的整合。

從這登席費這一點看來，清水宮祭祀範圍之內的居民，並沒有分擔祭典費用的義務性，也沒有由爐主、頭家輪流值年擔任祭祀組織並且向祭祀圈內居民收取丁口錢，因此龍肚社群中的個人相較之下顯得更為自由。

負責該年舉辦登席的福首，必須要負起邀請居民參加登席的責任，這些福首挾著其家族力量資助祭典經費外，也以其在地方社群的影響力、號召力、公眾人物的聲望魅力來邀請地方居民參與登席，使得由社群共同分攤祭典費用成為可能。登席費的意義與丁口錢有著明顯的不同，龍肚客家人的祭祀組織靠著舉辦登席達成廟宇祭典收支的平衡，因此區域內的家戶並不會被按照丁口被收取丁口費，而是由福首號召、邀請居民參加廟宇祭典的登席，並以一個家庭為單位繳交登席費。丁口錢的意義在於依照每一個家戶有多少「丁」則收取多少費用，有較高的強制性，凡身為社區內的社群成員即具有繳交「丁口錢」的義務。然而龍肚的「登席費」卻以宴會聚食的方式，邀請祭祀範圍內三個里的居民參與聚食，參與者繳交登席費，社群成員透過繳交登席費一起共食，達成祭典費用的分攤，同時也完成社群的整合與公共性。

（四）廟務組織：由被社群信任的菁英主持地方公廟

除了祭典組織之外，廟務組織中的堂主，也顯現了龍肚地方社會對於清水宮這一公共性廟宇的執事的要求與需求。一間廟宇必須要有堂主來主持，而身為公廟執事、主持廟宇的堂主，必須要有聲望、有正直的人格，以得到社群的信任。同時堂主也具有廣泛的人際網絡，並且通常受過良好教育、有不錯的漢學素養，綜合這些特質，唯有地方的士紳家族、地方菁英或地方頭人這些家族背景，才能成就這些特殊特質的個人，某種程度在廟務組織中也顯現了美濃地方社會重視文教的傳統。在龍肚或美濃，在屬於社群的地方公廟內，必須有位有能力整合社群的廟宇主持人。以上關於龍肚清水宮如何成為一間具有公共性、屬於社群共有的廟宇的脈絡，其實指涉著龍肚地方社會人群文化的內涵。同時，廟宇祭典儀式並不外求職業性的道士，而是社群中具有能執行儀式能力的人。堂主這個身份，往往也被期待能夠具有此能力，顯現對個人性的要求。

龍肚的地方社會在廟宇信仰的組織中，呈現了個人化的特質，透過福首、堂主的號召，引出社群內的個人參與，個人因之連結，「群」才可能成為「群」。

七、結論及建議事項

綜合本文研究資料提出三點關於傳統社會地方信仰祭祀圈的形成與客家人群廟宇信仰的質疑與，與可以繼續研究的展望：

第一，龍肚客家人地方公廟的祭祀組織，並沒有義務性的輪值祭祀組織的工作，我們可以更進一步懷疑，台灣其他閩、客漢人聚落其地方信仰義務性輪值祭祀組織是否有其他更強而有力的運作機制在影響而使之促成。例如，商業交換貿易形成的商街聚落、官方以廟宇為賦稅徵收場所，或是其聚落拓墾時強而有力的家族，招佃入墾其地，甚至可能在當地為官方代表，因此被稱為頭家。

第二，龍肚客家社群與美濃其他地區相同，都以「福首」作為祭祀組織稱呼廟宇信仰的祭祀組織，雖然土地公信仰的祭祀組織在此區域最為凸顯，相較之下，廟宇信仰則顯得淡薄；然而在祭典儀式的表文文本中，我們卻可以發現，不論是土地公信仰或廟宇信仰，其儀式行禮的對象不全是主神，還有對天公的許願、還

願，而代表社群或聚落來對天公許願、還願的代表者，即為「首」，故稱為福首。這些蛛絲馬跡呈現龍肚客家人的終極信仰，很可能就是對於天公的崇敬。然而，這些還有待來人對客家族群地方信仰的投入、理解，以及詮釋，需要更多聚落、社群、地方信仰的樣本，才能更完整的理解不同語言群漢人的信仰內容。

第三，本研究在觀察龍肚社群的祭儀時，發現龍肚地方社會的廟務組織與祭祀組織是透過社群菁英組織人群。清代朱一貴事件後，催化而成「六堆軍事戰鬥集團」，這一由地方菁英領導的軍事組織，是由各堆公推總理、副總理、再推舉全堆的大總理、大副總理來領導。從六堆社會的歷史脈絡來看龍肚社群的祭祀組織，可以發現這種具有個人性的地方知識菁英都在組織中佔有重要性。可見六堆社會的歷史發展中，地方知識菁英對地方社會與人群連結，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